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办〔2017〕3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6 年工作总结 及 2017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本局各科室，各县市财政局：

为认真总结 2016 年全州财政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科学谋划部署好 2017 年财政工作，确保各项财政工作稳步推进，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现将《楚雄州财政局 2016 年工作总结及 2017 年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楚雄州财政局

2017 年 2 月 27 日

楚雄州财政局 2016 年工作总结 及 2017 年工作计划

2016 年，楚雄州财政局在州委、州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财政厅的关心指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州委、州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和年初州人代会确定的年度收支目标任务，以“狠抓收入目标实现和均衡入库、狠抓向上争取和支出总量及进度、狠抓新增融资和债务管理及风险防控、狠抓财源培植和中期财政规划”四项工作为重点，克服经济下行和政策性减收、增支等因素影响，采取有力措施，全州财政收支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各项财政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为彝州经济社会发展稳定提供了财力保障。

一、2016 年工作情况

（一）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一是收入方面。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36,442 万元，为全年预算的 100.9%，为全年政府工作目标的 100%，比上年增加 54,554 万元，增长 8%（省口径增长 10.2%）。二是支出方面。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352,134 万元，为全年预算的 103.6%，为政府工作目标的 98.9%，比上年增加 189,789 万元，增长 8.8%。三是争取资金方面。全州共争取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资金 135.78 亿元，完成年度任务 145.53 亿元的 93.3%，比上年增加 3.48 亿元，增长 2.6%。四是争取债券资金方面。全年争取到债券资金 71.6 亿元，比上年的

53.1 亿元增加 18.5 亿元，增长 34.8%。**五是“三保”工作方面。**全年州本级和 10 县市工资足额、按时发放，机构运转正常，民生得到保障，圆满完成了年度“三保”工作任务。**六是民生投入方面。**全年民生支出完成 183.2 亿元，超 168 亿元目标任务 15.2 亿元，占支出的比重达 77.9%。**七是财政八项支出方面。**全年完成支出 18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5%，圆满完成省、州下达的目标任务。

（二）收支目标实现争先进位。一是全年收支在圆满完成预算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实现了争先进位。其中：收入增幅排名全省第 5 位，比 2015 年上升 1 位；收入总量排名全省第 6 位，与上年持平；支出总量全省排名第 8 位，比 2015 年上升 1 位（超玉溪）；支出增幅排名全省第 8 位，比 2015 年上升 4 位。二是收入节点进度全部超序时进度，且收入增幅全省排名靠前。其中：一季度进度 26.6%，增幅超全省 8.9 个百分点，排名第 3 位。上半年进度 53.3%，增幅超全省 11.1 个百分点，排名第 5 位。1-9 月进度 78.8%，增幅超全省 11.9 个百分点，排名第 3 位。三是支出节点进度全部超序时进度，且支出进度全省排名靠前。其中：一季度进度 27%，排名第 1 位；上半年进度 57.2%，排名第 2 位；1-9 月进度 84.2%，排名第 2 位。四是争取到置换债券额度 57.1 亿元，比上年的 47.6 亿元增加 9.5 亿元，增长 20%，将到期政府债务进行了全部置换、且置换了部分利息较高的尚未到期债务。争取到新增债券 14.5 亿元，比上年的 5.5 亿元增加 9 亿元，增长 163.6%，增幅在州市中排名第 1 位。

（三）加大投入支持经济发展。一是抓住我州稳增长被国务

院表彰的机遇，多次到省政府和省财政厅进行汇报，3月17日到国家财政部预算司和国库司汇报，获得1,600万元稳增长奖励资金和8亿元国库资金超汇奖励。10月12日，再次到财政部办公厅、预算司、社保司、农业司就我州9月以来洪涝泥石流滑坡灾害抗灾救灾工作情况和稳增长奖励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汇报，获得了国家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的极大支持。

二是加大对工业的投入。安排工商业专项资金2.57亿元，全年新增预算7,000万元全部用于稳工业和去产能。同时，成立注册资本1.5亿元的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0.5亿元的产业投资开发公司，设立1亿元的过桥资金，为工商联担保基金再次注资0.2亿元。资金的加大投入，解决了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非烟”工业发展回升明显。足额安排州县配套资金9,332万元，完成压减煤炭产能257万吨，安置职工3,819人。

三是加大项目前期投入。通过调整支出结构，全力安排项目前期经费，全年州本级共筹集项目前期工作经费2.01亿元。

四是全州新增各类融资255亿元，有效缓解了财政支持经济建设的压力。用足用好专项建设基金、扶贫贷款、城乡人居环境改造、产业发展基金等融资手段。PPP项目融资稳步推进，被列入全国第二批示范项目的“亚行贷款楚雄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完成投资6.56亿元，完成年度任务的126.2%。

五是争取到的新增债券全部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领域，有力弥补了财政投入不足问题。14.5亿元新增债券分别用于高速公路建设4.7亿元、棚户区改造5.01亿元、扶贫攻坚2.9亿元、农村危房改造1.02亿元、教育0.87亿元。

（四）优化结构保障民生投入。全州完成民生支出 183.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9%。**一是**全力支持打赢扶贫攻坚战。州级预算足额安排扶贫专项资金 1 亿元。扶贫支出完成 12.1 亿元，比上年增加 5 亿元，增长 140.6%。**二是**持续加大“三农”投入。全州农林水支出完成 41.8 亿元，比上年增加 2.2 亿元，增长 5.5%。完成 2015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33 个，投资 2 亿元；争取到 2016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47 个，总投资 1.7 亿元。实施一事一议项目 893 个、美丽乡村项目 8 个，项目覆盖 886 个自然村，受益农户 40,610 户、村民 15.97 万人。**三是**全力补齐教育、卫生短板，筑牢社会保障底线。完成教育支出 41.3 亿元，比上年增加 5 亿元，增长 13.8%。完成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8 亿元，比上年增加 2 亿元，增长 8.6%。完成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 亿元，比上年增加 5.3 亿元，增长 17.4%。

（五）采取措施确保县级“三保”。**一是**明确责任，强化责任意识。按照州政府的安排，我局与各县市签订了《加强财政管理落实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目标责任书》，明确各级政府保障责任。**二是**多措并举，确保保障政策到位。州级在保障本级工资及养老金政策落实到位的基础上，通过加大对下转移支付、提前调度资金等措施，对县市“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给予支持。其中：对双柏县、南华县一次性减收因素进行了补助；对元谋县、禄丰县养老保险改革补助进行了补差。**三是**动态监控，严格督查落实情况。我局实行动态监控县市落实情况，各县市财政部门定期如实向州局反馈“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落实情况及存在问题。

州局逐县分析“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障情况，并组织县市财政局对 2016 年“三保”落实情况以及 2017 年保障方案进行分析对比，分别对各县市财政收入、“三保”支出逐项分析，及时了解情况、共同查找问题、讨论解决方案。四是积极争取，切实解决“三保”困难。全年省共下达我州财力性转移支付 258,158 万元。其中：州级仅分配了 6,103 万元，占 2.4%；县级 252,055 万元，占 97.6%。正常下达 180,240 万元；8 月 2 日全省“三保”会议后，争取到增量资金 40,998 万元；在州委、州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州委侯书记、州政府杨州长多次到省政府进行汇报争取，10 月 9 日和 11 月 14 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代表州委、州人民政府两次到省财政厅汇报了我州困难，部分县市委、政府也到省财政厅进行了专题汇报，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12 月 2 日省财政厅明确再次安排我州财力性补助 1.6 亿元。

（六）深化改革健全财政体系。在州委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和州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的领导下，我局及时成立了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工作方案》，将三大改革中的 19 项改革具体落实到责任领导和责任科室。一是实现全口径预算编制。2015 年起就实现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加入）的编制，实现全口径预算编制管理。二是积极开展税制改革。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顺利实现“营改增”后收入划分过渡；目前已争取到“营改增”税收返还 5,532 万元，待与县市清算后将分配到县市。三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完成了 2016 年至 2018 年

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并启动了 2017 年至 2019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完成了 2015 年度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编制。四是稳步推进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全州共有 756 个部门 1,373 个预算单位实现国库集中支付，当年实施国库改革资金 156.3 亿元，增长 23.7%。电子支付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州级 31 个试点单位已成功上线实施电子支付管理。五是继续推进财政绩效管理改革。选择 10 个资金量大且与民生密切相关的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州级预算单位 9 个，预算资金 7,643 万元，并将评价结果在州人大常委会会议上作了报告，同时在 2017 年的预算编制中作了充分结果运用。六是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制定了《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方案》，印发了《楚雄州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七）严格监管规范制度执行。一是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州本级 95 个部门、163 家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编制，并全部提交州人代会审议；全州 867 个部门、1,458 家预算单位，除部分涉密单位外，全部公开了部门和“三公经费”预决算。二是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经人大批准的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支出。采取通报、问责、约谈、收回滞留资金等方式，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减少资金沉淀。2015 年底财政存量资金为 58.68 亿元，至 2016 年 12 月底财政存量资金 1.76 亿元，比年初减少 56.92 亿元。2016 年全州收回 4.5 亿元财政存量资金，全部安排用于亟需的民生支出。三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省级核定

我州2016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43.6亿元,比2015年限额229.1亿元增加14.5亿元。在制度建设方面,《楚雄州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体制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正报请州委审定。**四是**强化财政监督。着力构建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三位一体”的监督体系,成立督导组对2个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和59家预算单位开展了2015年度财务收支督导,对22户行政事业单位和22户农业龙头企业进行了会计监督检查,对381个单位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进行了抽查。**五是**扎实推进法治财政建设。认真贯彻《预算法》、《政府采购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积极推进依法理财。全年执行采购预算11.1亿元,实际采购金额10.3亿元,节约资金0.8亿元,节约率7.34%。同时积极配合州人大开展了《会计法》实施情况检查。

(八) 抓好队伍建设增添活力。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职工的党性意识、大局意识和纪律意识得到了明显增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坚持局领导上党课和联系县市财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制度,认真落实局党组抓党风廉政建设“四个一”机制。推进法制财政建设,层层签订行政执法目标管理责任书,制定普法工作和依法行政工作计划。制定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坚持轮流授课、以会代训、定向培训和网上自学机制,选派参加外出学习15期28人次,组织内部培训22期3,500余人次,同时,选派77名干部到东北财经大学参加财政金融管理改革专题培训班。坚持局领导联系县市财政部门制度,选派6名干部担任驻村扶贫工作人员,严

格按照要求，局领导带头，组织干部职工深入贫困农户家中开展“挂包帮、转走访”工作，帮扶建档立卡贫困户 43 户，帮扶联系点—南华县沙桥镇金竹林村委会通过了“脱贫、出列、摘帽”州级验收。做好服务老干部工作，认真落实政治、经济待遇。发挥信息服务作用，编发《财政信息》21 期，共 397 条。承办建议提案 25 件，按时按质办结群众来信来访 8 件，完成督查督办任务 33 件。加强财政文化建设，发挥工青妇作用，积极组织开展文体活动，丰富系统干部职工业余文化生活。

总结 2016 年我局工作，虽然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明显的成绩，但我们也要清醒的认识到，全州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主要包括：一是财源结构单一，“非烟”财源培植缓慢，财政增收后劲乏力；二是收入结构不合理，非税收入占比过高；三是刚性支出增加迅猛，财政收支矛盾尖锐；四是预算约束力还不够强；五是财政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还需优化，财政资金的杠杆和引导作用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六是少数干部敬业精神不强，履职不到位，工作作风有待进一步转变。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引起高度重视，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7 年工作计划

（一）抓重点，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在目标要求方面，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和我州财政状况，全力开展好抓财税收支专项行动。杨州长在听取财政工作汇报时指出，作为“十大”专项行动之一的“开展抓财税收支专项行动”要成为“十大”专项行动的“领头羊、排头兵”。在重点工作方面：在 2016 年四个“狠抓”的基础上

增加四个“全力”。即：“狠抓收入目标实现和均衡入库；狠抓向上争取和支出总量及进度；狠抓新增融资和债务风险防控；狠抓财源培植和中期财政规划”。“全力确保“三保”，确保工资发放、机构运转和基本民生保障；全力规范政府非债务性融资，切实防范财政风险；全力加快做大支出，确保财政支出对稳增长的支撑；全力增加财政收入税收占比，切实提高财力质量”。一是要以“做大蛋糕、分好蛋糕、管好蛋糕”为工作主线。二是要以“收入要增、编制要细、结构要优、执行要快、监管要严、绩效要好、信息要明、改革要实、干部要廉、队伍要强”为总体要求。三是要以“财源培植、收入征管、向上争取、协调保障、精细化管理、资金监管”为抓手。四是要以“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付息、保配套、保建设”为预算编制原则。五是要按照“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总体部署，收入、支出上既要确保完成年度目标，又要确保在关键节点（3月、6月、7月、9月、11月）保持一定增幅和排名。六是要通过抓财税收支专项行动，突出“填平补齐、确保增量、争先进位”、“破解收支矛盾、打硬仗稳收支”、“保持融资强劲增长态势、全力化解和防范政府风险和财政风险”等方面有所突破。

（二）抓节点，确保各项目标支撑。对于收入、支出和向上争取目标任务，全州财政系统要按照抓财税收支专项行动方案的部署，抓早抓实，按照“对标对表、填平补齐”的工作要求，确保季度和年度目标的实现。在季度目标方面：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季度完成预算的28.3%，增长15%；二季度完成预算的56.7%，

增长 15%；三季度完成预算的 84.6%，增长 16%；1-11 月份完成预算的 99.7%，增长 10%。二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季度完成预算的 28%，增长 13%；二季度完成预算的 59.9%，增长 13%；三季度完成预算的 87.4%，增长 12%；1-11 月份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7.9%。三是向上争取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一季度完成任务的 51.4%，增长 15%；二季度完成任务的 73.5%，增长 20%；三季度完成任务的 92%，增长 15%；四季度完成任务的 100%，增长 7%。

（三）抓征管，确保收入任务完成。坚持抓早抓实，及时细化分解财政收入任务，严格落实财政收入考核奖惩办法。健全部门联动征管机制，突出政府高位协调，加强重点税源监控。规范非税收入征管，加大稽查清欠力度，挖掘常规收入项目潜力，依法变现盘活存量资产，确保完成全年收入任务。根据 1 月 25 日《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 2017 年财政收支计划的通知》（楚政通〔2017〕6 号）。一是州国税局、州地税局和州非税局于 2 月上旬前将任务分解到州级各征收机构和各县市征收部门。二是各县市人民政府于 2 月上旬前将任务分解到各征收机关和各乡镇。三是州财政局根据季度目标任务，结合县市近年入库实际情况以及收入均衡入库要求，提请州人民政府按月向州级各征收机关和各县市（含开发区管委会）下达月度目标任务，其中：2 月下达 2 月和 3 月任务；5 月下达 5 月和 6 月任务；8 月下达 8 月和 9 月任务；10 月下达 10 月和 11 月任务。

（四）抓争取，确保支出任务实现。根据 2 月 3 日《楚雄州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争取上级补助任务的通知》(楚政办通〔2017〕5 号)明确的目标任务,《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工作力度的通知》(楚办字〔2016〕10 号)提出的具体要求,要全力完成年度向上争取资金目标任务。一是强化争取资金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和县市作为争取项目资金的主体责任,把争取项目资金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加强责任意识、主动作为、积极协调,努力克服“不求人、不汇报”工作弊端。高度重视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入库工作,既要做好与上级部门的协调沟通,更为重要的是要做好高质量的项目储备与上报工作。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的积极性,全力投入到争取项目资金工作中,形成全州上下合力向上争取支持的氛围,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二是强化按月向上汇报制度。各部门和各县市结合本部门、本县市实际,制定完善向上汇报制度。各部门和各县市主要领导和相关领导每月至少带领相关人员到省级对口厅局汇报一次。一方面,主动汇报项目前期情况,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另一方面,及时了解掌握上级资金的投向和支持的重点领域,以便更有针对性地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三是加强向上争取资金督查。为强化各部门责任主体意识,便于各部门及时掌握完成争取项目资金任务情况,州政府督查室将认真落实好争取资金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将各部门和各县市的争取资金情况进行排名,及时在全州进行通报,建立完成任务倒逼机制,督促各部门重视抓好争取项目资金工作。

（五）抓规划，确保重点项目投入。强化中期财政规划的控制作用，重点解决好现行财政支出政策“碎片化”问题，建立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设立、评估、退出”制度。紧紧围绕州委决策部署，将财政资金集中投向“民生补短板、五网建设、脱贫攻坚、产业转型升级、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前期准备”等重点项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稳增长的支撑作用。一是切实解决好当前在专项资金管理方面存在专项资金零碎分散、“集中财力办大事”效果不明显的问题。今年，将全力推进执行好《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州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4个文件的通知》（楚政通〔2016〕14号）。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工作，按照“对现有专项支出进行清理→压缩归并（撤销一批、压减一批、归并一批、下放一批、调整一批）→形成事权和支出责任对等的转移支付分类（扩大一般、压缩专项）”的分配思路，进一步明确“州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等；量入为出和轻重缓急一致；清理整合与规范管理并重；创新管理与公平竞争同步；公开透明与提升绩效并行”的州级专项资金分配原则。二是继续编制中期财政规划。为解决好我州财政收入潜在增长率下降，与支出刚性增长矛盾进一步加剧，难以集中财力解决全州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现行支出政策短期化倾向严重，支出结构固化；地方政府性债务存在较大风险隐患，实现跨越式发展包袱沉重；部门规划与财政规划衔接不够，缺乏前瞻性和大局观，不利于预算统筹安排等问题，继续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将年度预算置于中期财政规划的约束下，提高政府及部门工作的前瞻性，保障州委、州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实现中

长期发展目标。在编制2017年预算时同步推进《楚雄州2017年至2019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三是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通过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全面反映政府资产负债、收入费用、运行成本、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为政府相关决策作参考。编制好《楚雄州2016年度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本级及10县市）》。

（六）抓盘活，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力度，减少政府性基金存量规模。清理财政暂存暂付款，加强国库资金和财政专户资金管理，加大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和统筹使用力度，对本级安排的财政资金原则上不予结转，超过2年的上级专项资金一律收回重新安排支出。切实加快支出进度，杜绝“库款搬家”、“以拨作支”问题，做实支出，支撑稳增长。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政策执行。按照“财政推动、部门参与、合力推进”的要求，由财政部门切实履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主体责任，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按月定期清理财政存量资金，切实消化和压缩财政存量资金规模。加强财政检查工作，结合预算单位自检自查，重点抽查部分单位进行检查，同时联合审计部门加强工作督导，保障工作顺利进行。二是加快财政预算执行进度。年初预算一经同级人大审议批准后，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分配方案的细化和指标下达工作。加强与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下达预算指标后，及时跟踪后续执行进展，督促加快项目审核和资金支付，减少资金滞留。三是强化督查促工作推进。各支出科室督促归口预算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定

期由政府通报部门支出进度，并对进度慢的预算单位进行约谈，内部通报各科室支出进度。对支出进度慢的预算单位分档次扣减次年预算。

（七）抓机制，确保财政风险防控。切实调整支出结构，全力“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将防风险、保基本作为全局性、政治性任务。一是坚决消化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缺口，缓解县级财政困难。二是坚决将保障责任落实到位，切实承担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责任，逐县制定“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落实方案。三是坚决防范财政风险，避免风险集中爆发。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禁违法超限额举债或违规提供担保。根据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风险预计情况，合理确定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等风险控制目标，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全力做好对政府专项建设基金、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政府性融资的清理，摸清底数，摸清政府偿还责任，防范政府财政风险。四是严肃考核追责，由州财政、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县市保工资发放工作进行业务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结果作为州对县党政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未认真落实“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政策、违背预算安排基本顺序，向上级甩“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硬缺口的县市，追究其党政主要领导及相关人员责任。

（八）抓改革，确保公共财政推进。一是认真贯彻新《预算法》，健全政府全口径预算体系；全面推进预决算和财政政策公开；优化整合转移支付，加大一般转移支付比重；健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将政府债务纳入全口径预算。

扎实推进中期财政规划和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二是完善省州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随着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的提高和一般转移支付的增加，县级的运转能力得到了有效提升。但是由于省州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不够明确，下级政府对所有社会事业的保障又必须做到“应保尽保”，从而加重了下级政府的保障责任，特别是一些明确的按比例配套，大大削弱了下级政府的可控财力，冲击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取得的成果，加重了基层财政的负担。三是完善收支审批决策等相关规定。准确把握政府与市场边界。按照公共财政基本原则，严格划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加快行政管理、财税、金融、价格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更有效地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更显著地增强市场活力。财政资金只能用于保障履行政府职能、民生投入以及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需要。对可以通过市场化运作的项目，所需资金要通过市场渠道筹集；需要政府投资引导的项目，要建立财政资金投入退出机制，并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规范减收增支决策的制定。各部门出台的有关管理规定中不得涉及越权、变相减免税费等减少财政收入和增加财政支出方面内容，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不得对有关预算支出占财政收入或支出的比重以及增长幅度作出要求。各部门制定有关管理规定涉及财政收支问题时，应当征求财政部门意见，要综合考虑财力与事权的匹配性，不得突破财政体制的统一性和严肃性。

（九）抓队伍，切实加强财政系统自身建设

一是加强思想教育。思想是行动的“总开关”，要坚持把思想

建设放在首位，牢固树立“为国理财、为民服务”宗旨，从讲政治、守规矩的高度，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州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省州党代会、州九届二次全会、州第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一次全会和全州财税工作会议精神上来，做到执行要求不讲条件，落实工作不打折扣，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党忠诚的要求，确保圆满完成财政工作目标任务。

二是加强学习培训。要继续通过“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全面加强财政干部对宏观经济形势和财政改革、财政管理等综合业务知识的学习。要督促干部职工紧密结合自身岗位需要，自觉抓好对新政策、新法规、新业务和新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三是加强作风建设。要高度重视作风建设，牢固树立“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思想，以锲而不舍的精神，坚持“抓常、抓细、抓长”，持之以恒地把财政系统的作风建设抓好。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少数干部身上存在着不严、不实、不敢担当的问题，通过完善制度、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和严格考核来解决。在工作中，州县财政部门一定要大力弘扬“三种精神”，即：稳准狠快的“钉钉子精神”，精准精细精致的“工匠精神”，不畏艰难、久久为功的“愚公移山精神”。

四是加强廉洁自律。为政清廉，干净做人、做事，是对国家干部的基本要求。财政工作的特殊性质，决定了个人干净对于财政干部的极端重要性。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纪处分条例》，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党风廉政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各级党组织和

各位局领导要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始终秉承“不抓党风廉政建设是失职、不认真抓是不尽职、抓不好是不称职”思想，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牢牢抓在手上。严格遵守中央和省、州党委、纪委关于廉洁自律和勤俭节约的各项规定。**五是**加强考核评价。要进一步完善财政局机关内部管理制度，理顺机关内设机构、优化职能职责、调整人员配置、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考核奖惩等措施，激发干部职工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办事效率，营造健康向上、团结和谐的干事创业环境。